

合同编号：x2026-066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体育局、文旅厅、教育厅、卫健委部分系
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MGZC-G-F-260298

包段名称：合同包 2（基于电子病历数据库的医疗服
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6611178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赛科星研究院三楼微软孵化器C厅21号

邮编：011500

联系电话：0471-325653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基于电子病历数据库的医疗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体育局、文旅厅、教育厅、卫健委部分系统运维服务 编号：NMGZC-G-F-260298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乙方（内蒙古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甲方的采购文件；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视为乙方的服务承诺）；
- (五) 甲方、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服务范围	<p>内蒙古自治区基于电子病历数据库的医疗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p> <p>1、维护基于电子病历数据库的医疗服务管理系统及其子系统：</p> <p>(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进行相关功能的升级和优化；按照用户厅局要求定时向国家平台上传自治区各医院限制类技术相关数据；对接全区公立医院，协助医院完成限制类技术上报和相关统计分析。</p> <p>(2) 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进行相关功能的升级和优化，优化菜单界面布局、颜色搭配、风格调整、指标逻辑、模块参数全面调整和升级，通过电子病历中心库定期执行指标统计脚本和完善内蒙古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规则 6 大类违规情况规则；协助全区内公立和民营医院申请互联网医院牌照，协助完成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准入申请，指导准入申请及其余佐证材料填写；定期维护互联网医院监</p>

	<p>管大屏，协助用户厅局监管和处理开展互联网医院的违规情况。</p> <p>(3) 医院运营情况监管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进行相关功能的升级和优化，优化菜单界面布局、颜色搭配、风格调整、指标逻辑、模块参数全面调整和升级，通过电子病历中心库定期执行指标统计脚本。</p> <p>(4) 医疗质量情况监管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定期完成国家单病种数据导入自治区单病种质控模块；优化界面布局、颜色搭配、风格调整、指标逻辑、模块参数全面调整和升级，通过电子病历中心库定期执行指标统计脚本。</p> <p>(5) 医疗行为情况监管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进行相关功能的升级和优化，优化界面布局、颜色搭配、风格调整、指标统计逻辑、全面调整和升级模块参数，通过电子病历中心库定期执行指标统计脚本。</p> <p>(6) 医疗服务执业监管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进行相关功能的升级和优化，优化界面布局优化、颜色搭配、风格调整、指标逻辑、模块参数全面调整和升级，通过电子病历中心库定期执行指标统计脚本。</p> <p>(7) 医院感染情况监管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进行相关功能的升级和优化，优化 8 个菜单下界面布局、颜色搭配、风格调整、指标逻辑、模块参数的全面调整和升级，通过电子病历中心库定期执行指标统计脚本。</p> <p>(8) 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管系统：按照用户厅局要求不定期进行相关功能的升级和优化，优化 6 个菜单下界面布局优化、颜色搭配、风格调整、指标逻辑、模块参数的全面调整和升级，通过电子病历中心库定期执行指标统计脚本。</p> <p>(9) 自治区数据治理中台：每天维护自治区部署大数据治理平台；定期维护 12 盟市前置机探测器；维护 12 盟市开放使用权限并推动数据治理工作；按照用户厅局要求制定数据治理</p>
--	---

	<p>机制，每周通过数据治理中台出具一次全量数据的采集整改报告；开放 12 盟市数据治理中台账号权限，系统操作培训及数据质量报告解读等。</p> <p>(10) 自治区数据治理大屏：每日维护内蒙古电子病历数据采集监控大屏，针对数据采集情况和质量情况监测指标进行验证和实时监控。</p> <p>2、自治区电子病历数据库维护服务：</p> <p>(1) 主数据管理系统：每日维护巡检后端主数据管理支撑工具，用于全区机构、人员等信息的注册维护。</p> <p>(2) DataX：每日维护巡检后端数据采集支撑工具 dataX，保障 12 盟市前置机数据交换、转码、共享到自治区。</p> <p>(3) ETL：每日维护巡检后端支撑工具，保障自治区前置机数据交换、转码、共享到电子病历中心库。</p> <p>(4) 电子病历数据库：12 盟市前置机和自治区电子病历资源数据库每日巡检、记录、问题上报；电子病历数据库告警处理、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12 盟市电子病历前置库数据接口运行状态巡检，数据采集交换巡检、问题处理。</p> <p>(5) 主题业务数据库：自治区主题业务数据库每日巡检、记录、问题上报；主题业务库告警处理，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自治区电子病历中心库汇总主题业务数据库任务运行巡检；保障主题库数据前端展示。</p> <p>(6) 主索引数据库：自治区主索引数据库每日巡检、记录、问题上报；主索引数据库告警处理，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三库一卡融合主索引数据库任务状态监测。</p> <p>(7) 文档库：自治区文档库每日巡检、记录、问题上报；文档库告警处理、版本升级；minio 集群服务巡检维护。</p> <p>(8) 基础信息资源库（三库一卡）：自治区基础资源数据库每日巡检、记录、问题上报；基础信息资源库告警处理，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基础资源库上报系统维护；基础资源库数据共享服务巡检。</p> <p>(9) 综合统计分析库：自治区综合统计分析库每日巡检、记</p>
--	---

	<p>录、问题上报；综合统计分析库告警处理，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综合统计分析脚本维护完善。</p> <p>(10) 日志审计库：自治区日志审计数据库每日巡检、记录、问题上报；日志审计库告警处理，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p> <p>(11) 主索引生成服务：主索引生成，通过主索引生成服务形成主索引数据库，通过主索引定时任务完成自动生成，需要在12盟市前置机每天完成主索引生成任务执行。</p> <p>(12) 注册服务：维护居民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等18个服务的部署和使用。</p> <p>(13) 数据交换与共享：维护共享平台ESB总线，定期通过基础资源库、主索引库进行自治区级数据交换。</p> <p>(14) 信息资源管理：根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指引，通过电子病历数据库按照不同纬度形成资源目录和目录信息，定期进行信息资源校正</p> <p>(15) 信息资源目录：根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指引，通过电子病历数据库按照不同纬度形成信息资源目录，定期进行资源目录更新。</p> <p>(16) 数据库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制定数据库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机制，定期对12盟市前置机数据规范（表、表结构、字段等）进行巡检排查，每次每个盟市不少于0.2小时。</p> <p>3、基础平台组件维护服务：</p> <p>(1)盟市前置机数据库维护:12个盟市前置机电子病历 oracle 数据库维护，包括数据库安装、升级、调试等。</p> <p>(2)盟市前置机采集工具维护：12个盟市数据采集工具部署调试配置。</p> <p>(3)自治区电子病历数据中心维护：Oracle、mysql、mongodb等数据库部署调试配置，报警处理。</p> <p>(4)自治区治理平台:自治区大数据治理平台部署配置调整。</p> <p>(5)自治区数据交换共享:自治区电子病历资源涉及数据交换共享组件部署调试配置，报警处理。</p> <p>(6)基础组件安全服务：组件漏洞、中间件漏洞修复，版本</p>
--	---

		<p>升级。</p> <p>(7) 基础组件巡检：12 盟市前置机、自治区总计 13 套环境各基础组件日巡检、周巡检，生成巡检报告。</p> <p>4、数据采集汇聚服务：</p> <p>(1) 维护自治区电子病历资源库数据中心，日常监控与 12 个盟市平台数据交换和数据采集工作，每周一次出具电子病历数据质控报告，督促盟市数据质量提升。</p> <p>(2) 电子病历数据对接国家平台，并完成每天一次数据报送，并根据国家反馈结果进行整改。</p> <p>(3) 每周备份一次数据，对于旧数据与新数据出具质控对比报告。</p>
2	总体要求	<p>(1) 运维保障服务期内保障基于电子病历数据库的医疗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数据库和服务器每日巡检服务,每周巡检服务总结,每月出具月度运维报告。</p> <p>(2) 做好业务数据、软件日常备份,每周备份一次。</p> <p>(3) 提供电子病历数据库数据更新、比对、分析、质量控制服务,提供与国家平台数据交换服务,保证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p> <p>(4) 按照需求提供相关功能应用的升级、整改、开发及接口开发、调试、维护和升级服务。</p> <p>(5) 配合完成运行环境升级、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工作,按要求时限完成修复整改。</p> <p>(6) 须配合甲方按需归集、共享业务数据。</p> <p>(7) 须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用户等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服务期内至少一次培训。</p> <p>(8) 运维服务期满,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工程验收等工作,保留完整的运维服务资料和相关文档,运维期结束后交接甲方。</p>

安全保障	<p>(1)提供每周1次接口运行状态监控服务,保证接口传输数据的安全可控。在接口开发时合理设置权限,保证数据安全。</p> <p>(2)对开放端口进行严格登记管理,管理和收缩业务系统运行环境对外开放的端口,并每周进行1次端口清理工作。</p> <p>(3)对发现的安全问题,一般的安全问题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整改,重要的安全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完成修复整改,修复完成后报送安全处置报告。</p> <p>(4)在重大活动或者重要会议开始前至少进行 2 次接口检查和端口清理工作,重保期间做好值班值守和安全保障工作。</p>
服务团队	<p>1)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2 人,能够解决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常见问题,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完成用户交办其他相关工作。</p> <p>(2)提供 8 名以上的技术工程师作为运维服务支撑团队,要求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运维经验,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则启动场外运维人员的支撑策略,配合驻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确保支撑团队人员稳定,原则上团队人员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p>
服务响应	<p>(1)驻场运维服务提供工作日内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p> <p>(2)驻场运维团队和二线支撑团队均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提供现场服务。</p> <p>(3)如遇紧急事故应在 2 个小时内恢复,一般性事故应在 6 个小时内恢复。</p> <p>(4)重大活动或者重要会议保障期间保证 7×24 小时提供现场或远程保障服务。</p>
应急响应	<p>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突发事件,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最大限度的减轻或消除信息安全事件的危害和影响,提高预防和控制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证信息系统安全。</p>

	服务报告	<p>(1)运维报告:须每月提供运维报告,内容包括日巡检记录、周巡检服务总结、系统运行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数据应用情况等。</p> <p>(2)故障报告:针对各类事故和故障生成的报告,事件处理后 2 日内提交。</p> <p>(3)安全报告:提供安全自查报告,每月提供安全自查报告,针对安全问题,整改完成后 2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p> <p>(4)终期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完成情况、运维数据统计、改进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p>
	风险管理	<p>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整体过程中的可预见风险进行管理控制。</p> <p>(1)人员安全风险:做好运维人员入职背景审查、离岗账号回收、权限定期复核,定期安全培训、行为规范约束。</p> <p>(2)权限管理风险: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超权限赋权、特权账号、root/管理员账号单独管控、定期改密,临时运维权限申请、限时使用、到期自动回收,禁止账号共享、弱口令、离线私自留存密码。</p> <p>(3)变更运维风险:所有系统变更必须走变更审批流程,变更前要有回滚方案、数据备份、风险预判,禁止无审批临时变更、私自上线、夜间私自运维,变更完成后进行业务验证与日志留存。</p> <p>(4)数据安全风险:做好系统数据定期备份,禁止运维人员私自导出、拷贝、外发,业务数据分级分类存储、敏感数据加密、脱敏处理、数据删除、销毁流程规范化,防止数据泄露。</p> <p>(5)网络与系统安全风险: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病毒防护常态化启用,系统端口最小化开放、禁用无用服务、定期基线核查,禁止运维私自开通外网端口、私自做端口映射。</p> <p>(6)日志与审计风险:要求开启系统、数据库、网络、运维操作日志,日志留存时长不少于 6 个月,定期日志审计、异常行为告警、安全事件追溯,严禁随意删除、篡改、清空运维日志。</p>

安全保密	<p>(1)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p> <p>(2)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p>(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p> <p>(4)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基于电子病历数据库的医疗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周期365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任智慧 联系方式：18547227758。

成员：高伟政 联系方式：13051333920。

成员：许永琪 联系方式：18612353566。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1.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在3日内负责处理。

3.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文字、声音、图像、信息、

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声音、图像及其他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武文韬联系方式：15247173069。

乙方联系人：杨勇联系方式：15034988220。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年度运维服务考评标准：按照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服务十一处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甲乙双方签订《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运维考核协议》。

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389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2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56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

伍仟陆佰元整。

第二期：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 23340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作为运维服务考评金额。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按照绩效考核协议的评估验收评分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分数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 233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分数 80-90（不含 90）为良好，尾款支付金额计算方式为：人民币 ¥ 233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90%；

分数 70-80（不含 80）为达标，尾款支付金额计算方式为：人民币 ¥ 233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80%；

分数 60-70（不含 70）为基本达标，尾款支付金额计算方式为：人民币 ¥ 233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70%；

分数 60 分以下为不达标，尾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 0 元（大写：零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59010078801700000946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

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

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10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7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

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6.29

乙方：内蒙古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6.29